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漢明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鄭慕智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民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d) 選舉紀偉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b>普通決議案</b>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但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前的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先後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